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通知》。2017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電視會議方式在公司深圳總部、西安、上海、廈門等地召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殷一民先生主持，應到董事14名，實到董事11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3名(董事王亞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副董事長樂聚寶先生行使表決權；董事翟衛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董事長殷一民先生行使表決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會議，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先生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聘任邵威琳先生為公司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邵威琳先生（簡歷請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變更及董事調職的公告》）的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如下獨立意見：

本次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本次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情況。我們同意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決定。

二、審議通過《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為中興（溫州）軌道通訊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項目項下的責任提供以下擔保：

（1）投標保證金擔保：本公司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的投標責任提供 80 萬元人民幣的投標擔保，擔保期限：1）如項目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合同》簽署之日止；2）如項目未中標，自投標截止之日起至收到未中標通知之日止；

（2）履約保函擔保：項目中標後，本公司為溫州中興在《溫州公安通信合同》項下的履約責任提供不超過 330 萬元人民幣的履約保函擔保，擔保期限自履約保函開具之日起至溫州公安通信項目竣工驗收合格并取得接收證書後 30 天止。

2、同意授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相關法律合同及文件。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具體情況詳見與本公告同日發布的《海外監管公告對外擔保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殷一民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殷一民、趙先明；七位非執行董事：張建恆、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韋在勝、翟衛東；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朱武祥。